公司代码:600333 公司简称:长春燃气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赵岩	因公出差	张蕴奂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燃气	6003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志宇	赵勇
电话	0431-58954448	0431-85954383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电子信箱	Dzhy1220@163.com	Ccrq_zy@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79,336,597.40	6,060,953,179.57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5,264,908.49	2,018,590,287.25	-5.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1,268,718.86	905,075,010.69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72,421.69	-104,212,815.9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281,583.43	-118,761,965.5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54,192.59	-95,141,180.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5.05	减少0.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7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75	357,810,876	0	无	
芦华丽	境内自然人	0.35	2,102,600	0	无	
苏福彬	境内自然人	0.33	2,015,700	0	无	
薛典平	境内自然人	0.26	1,600,000	0	无	
孙大海	境内自然人	0.24	1,491,188	0	无	
王宝进	境内自然人	0.23	1,416,400	0	无	
北京元亨利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1,216,000	0	无	
任舟顺	境内自然人	0.18	1,108,300	0	无	
张林度	境内自然人	0.16	996,600	0	无	
张艳秋	境内自然人	0.14	875,31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2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17日10: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独立董事赵岩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蕴奂参会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志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东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东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由于李东辉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暂由公司董事长董志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李东辉先生取得相关证书后,其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正式生效。

李东辉先生已完成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测试,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延安大街421号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85954591

传真号码:0431-85954665

电子邮箱:ldh6671@126.com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8日

附:李东辉先生简历

李东辉: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区域公司财务及运营总监、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审计总监,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共享中心经理。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临2023 - 03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康威视	股票代码	0024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方红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		
电话	0571-88075998,0571-89710492		
电子信箱	hikvision@hikvisi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7,570,786,397.89	37,257,516,590.62	37,257,516,590.62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37,868,016.88	5,759,254,775.26	5,758,668,046.56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6,128,632.96	5,645,859,017.51	5,645,272,288.81	-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6,390,862.80	-2,158,492,209.08	-2,158,492,209.08	14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8	0.608	0.608	-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8	0.608	0.608	-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8.81%	8.81%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8,917,248,075.44	119,233,282,761.47	119,234,602,968.11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732,333,636.44	68,389,154,548.76	68,388,671,139.78	-0.9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注: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2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状态	数量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35%	3,403,879,509	-	质押	50,000,000
龚虹嘉	境外自然人	10.28%	962,504,814	-	质押	136,020,000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450,796,176	-	质押	19,600,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4.61%	432,000,000	-	-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	232,307,903	-	-	-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82,510,174	-	质押	48,3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国有法人	1.93%	180,775,044	-	-	-
胡扬忠	境内自然人	1.66%	155,636,477	116,727,358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64,700,691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52,015,208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境外自然人股东龚虹嘉先生与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春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境内自然人股东胡扬忠先生同时持有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9号)、《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2022-050号)、《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56号)、《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报告书》(2022-057号)。2022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20,96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723%,最高成交价为29.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81,024.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059号)。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2-063号、2022-066号)。截至2022年12月30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2月30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回购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87,83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9,430,920,624股)的0.7103%,最高成交价为35.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43,476,488.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001号)。2023年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股份为66,987,835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430,920,624股)的0.7103%,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30,920,624股变更为9,363,932,7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002号)。

2、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森思泰克")新增注册资本239,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海康威视拟增资134,520.00万元人民币,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不低于56.0969%股权;同时,石家庄森思泰克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一个或多个战略投资者投资金额共计105,280.00万元人民币,获得石家庄森思泰克不超过43.9031%股权,最终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挂牌认购成交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2023-005号)。

2023年2月24日,本次增资事宜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截至挂牌公告期满,"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最终确定二名意向投资者为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阡陌青荷")以及由秦屹(自然人)与芜湖森思英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思英沃")两名投资方组成的联合体。2023年3月28日,公司与阡陌青荷、森思英沃、秦屹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海康威视拟通过协议增资方式,以股权作价增资134,5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4,520.00万元人民币,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56.0969%股权。战略投资者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形式参与增资,共计增资105,28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5,280.00万元人民币,获得石家庄森思泰克43.9031%股权。增资完成后,石家庄森思泰克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9,801.00万元人民币,海康威视将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56.0969%的股权,仍将维持对石家庄森思泰克的控股权,合并其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2023-009号)。

3、稳步推进分拆海康机器人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

2023年3月7日,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机器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52号),交易所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2023-008号)。深交所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121号),海康机器人已于2023年5月17日提交《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深交所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18号),海康机器人已于2023年7月27日提交《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宗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3-029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陈宗年、屈力扬回避表决。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天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00276 公司简称:恒瑞医药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瑞医药	60027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笑奋	田飞	
电话	021-61053323	021-6105332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128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1288号	
电子信箱	ir@hengrui.com	ir@hengru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961,333,250.86	42,356,009,127.70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60,607,250.19	37,823,808,247.49	2.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68,379,006.13	10,228,041,760.89	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8,265,047.72	2,119,331,680.82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3,299,159.39	2,008,675,627.68	1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348,469.37	845,422,387.81	24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5.88	增加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9.0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3,1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1	1,538,184,187	0	无	0
西藏达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4	952,752,30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70	363,594,563	0	无	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	262,344,248	0	无	0
青岛博森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182,756,856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0	95,399,822	0	无	0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18	75,278,206	0	质押	5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73,819,79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63,895,629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91	58,111,21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9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9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等级为1-3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银行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鉴于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中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以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益。

2、委托理财额度及额度有效期

公司可用于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60亿元(含本数)人民币,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委托理财。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审议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类型

仅限于风险等级1-3级,由商业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和银行结构性存款。

2、委托理财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

3、委托理财产品期限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择机进行中、短期委托理财,委托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为确保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0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恒瑞医药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engru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8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engru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53323

联系邮箱:ir@hengru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3267 公司简称:鸿远电子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